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校根据研究生招生入学情况、遵纪守法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等级。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在每学年初下达奖励计划。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奖励比例小于等于100%，奖励标准：理工农医类及经管类为15000元/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一、二、三等，奖励比例约为20%、30%、50%，奖励标准为12000元/年、8000元/年、5000元/年，学制为2.5年的硕士研究生，最后0.5年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减半。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名额按照工科硕士、理科硕士、全日制工程硕士、硕博连读研究生（只在二年级参评）四大类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招生入学情况确定。

第五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和提前攻博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处分的研究生，处分期限内不具备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已获学业奖学金的需向学校退还自处分之日起至处解除之日间的学业

奖学金。在读期间经认定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需向学校退还所有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复学后经本人申请，后续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按其实际所在年级统一进行。超出正常学制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直博、提前攻博、硕博连读及本博贯通培养的研究生，正常学制内分流转入硕士生层次的，取消后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并向学校退还已获得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与硕士生三等学业奖学金的差额奖金。

第十条 研究生退学、转学的，需向学校退还自申请或处理之月起至本学年结束月之间的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直博、提前攻博、硕博连读及本博贯通培养的研究生，正常学制内分流转入硕士生层次的，取消后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并向学校退还已获得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与硕士生三等学业奖学金的差额奖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退学、转学的，需向学校退还自申请或处理之月起至本学年结束月之间的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且用于申请学业奖学金的佐证材料与申请其他奖学金的佐证材料不关联。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十四条 二年级研究生：课程成绩分数+科研获奖量化评分；三年级研究生：课程成绩分数*10%+科研获奖量化评分

第十五条 课程成绩计算方法：入学第二年已经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学分的研究生，按照《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累计平均成绩（以研究生院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计算结果为准）。参评时，未修满规定学分的研究生，直接评为三等奖。二年级未修满学分三年级参评时补齐的，三年级参评时可以按照修满学分后的累积平均成绩计算。

第十六条 全日制工程硕士在入学第二年参评时，必须修满除实习学分以外的学分。未修满规定学分的研究生，直接评为三等奖。二年级未修满学分三年级参评时补齐的，三年级参评时可以按照修满学分后的累积平均成绩计算。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及获奖量化评分办法见《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对与研究生学业相关，但未列入评分表的优良表现情况，可由研究

生本人申请，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评议。

第十八条 违纪降分及计算方法：在评奖年度内，违反学校各项管理规定被通报批评的责任人，每次扣 2 分。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九条 校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作为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奖励比例、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二十条 每年学业奖学金评审期间，学院按照要求成立并公示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名单，通知学生在规定期间内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按照学校及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评审。

第二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助来源及发放办法

第二十四条 导师当年招收的第一名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承担；导师招收的科研博士生或当年招收的第二名及以上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由导师承担；校外兼职导师招收的所有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由导师承担。涉及到转导师情况的，由转入转出导师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在招生录取时，有关各方需签订协议书，明确导师当年招收的博士生身份及排序，并据此发放学业奖学金。博士生身份及排序不因学籍变动或其他原因而变化。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研究生起开始实行，由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科研及获奖量化评分表				
类别	有效成果范围	分值	有效认定	备注
1	SCI TOP 论文	30	1、论文的通讯单位为华东理工大学。 2、学生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3、共同第一作者前面一人分数*60%，第二人分数*40%， 4、规定截止时间前已正式发表、取得 DOI 号或接收函。 5、注明论文收录类型、需提交论文首页复印件。 6.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有效，特殊情况以评委会讨论结果为准。	Science、Nature 及其子刊、ANGEW CHEM INT EDIT、J AM CHEM SOC、ADV MATER
2	SCI 一区论文	15		
3	SCI 二区论文	10		
4	其他 SCI 论文	5		
5	中文核心期刊	3		
6	国际发明专利	5	1、专利的单位必须包含华东理工大学。 2、每个专利只能由一名研究生使用。	1、发明专利授权或公开有效 2、实用新型专利需获得专利证书。
	中国发明专利	3		
	实用新型专利	1		
7	国家级奖励及荣誉	20	一等奖	获奖为挑战杯、“互联网+”、数模竞赛等科技类竞赛奖励或优秀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个人称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有效。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省市级奖励及荣誉	10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9	校级奖励及荣誉	3	优秀学生干部	已颁奖或公示有效，不能叠加，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
		1	优秀社会工作奖	
		3	“奋进杯”等一等奖项目负责人	获奖团队项目成员加分为负责人的一半，如同时获得省市级或国家级奖励，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
		2	“奋进杯”等二等奖项目负责人	
		1	“奋进杯”等三等奖项目负责人	

注： 论文分区以中科院当年大类分区为参考依据。

所有科研成果、奖励及荣誉需为研究生学习阶段取得，二年级评定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科研成果和获奖材料在三年级评定时不能重复使用。